

## 数理学院关于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的实施办法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上海师范大学关于落实二级单位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》的精神，为了能更好地实行民主集中制，实现科学民主决策，确保数理学院工作更加高效有序地进行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科学地发展，对数理学院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特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议事决策，集体讨论决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建立健全集体领导、党政分工合作、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，做到决策的民主化、科学化、操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推进院务公开工作，营造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和谐的学院氛围。

二、学院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范围，主要包括：

### **重大事项：**

- (1) 学科发展方向、发展规划；
- (2) 专业设置、学位点建设与发展；
- (3) 学院系、部门的组织设置；
- (4) 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、奖励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；
- (5) 学院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及其重要变更；
- (6) 学院人员编制及其招聘工作；
- (7) 校级及以上的评选表彰；
- (8) 安全稳定的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；
- (9) 其他应当由学院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。

### **重要干部任免：**

- (1) 学院系、部门副职及以上干部推荐或任免；
- (2) 学院重要群众组织负责人候选人的推荐；
- (3) 后备干部选拔与推荐；
- (4) 重要学科带头人的引进、聘用。

### **重要项目安排：**

- (1) 国家各类重点建设项目；
- (2) 国内国（境）外科技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；
- (3) 预算外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重要设备、大宗物资采购和服务购买等；
- (4)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。

### 大额度资金使用：

1、除经常性薪酬开支外，单项金额超过 5000 元的资金使用，需要行政副院长签字；单项金额超过 5000 元不满 20000 元的资金使用，需要院长和行政副院长共同签字；超过 20000 元（含）资金的使用，需要书记（学院财经领导小组组长）、院长与行政副院长联名签字；

2、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 元（含）的资金使用，需要由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决定；

3、其它需要由党政联席会议认定的资金使用事项。

三、涉及学院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，必须进入学校“三重一大”业务平台进行办理；在党政班子成员充分酝酿、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进行集体讨论决定；讨论决定后由党政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实施。党政联席会议负有对方案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的责任；责任人应及时将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，实施中如需变更、调整原定方案，必须由责任人提出意见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后方可变更。

四、学院应该保护和管理好学院财产，切实加强资产的管理和监督、规范采购和保管，防止学院财产流失，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学院党政领导干部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，自觉遵守民主集中制和党政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，正确行使权力。凡涉及与自身利益有关的重大问题讨论与决定时应主动实施回避。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要将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议事决策情况作为每年述职、民主评议和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，接受上级责任部门和师生的检查。

中共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委员会

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

2021 年 1 月 20 日